

李志夫著

巴拉蒂特的哲學

(印度吠檀多學派後期)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志夫著

(印度吠檀多學派後期)
巴拉蒂特的哲學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初版

巴拉蒂特的哲學 一冊

定價新臺幣七十八元正

舊版定價一元

著者 李志夫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一般人往往以印度人的宗教就是婆羅門教；而一般印度的知識份子也幾乎都把吠檀多哲學視為印度哲學的代表；而一般印度學者，甚至都視吠檀多派中的商卡拉一元論為印度哲學的重心；而巴拉蒂特又是商卡拉一元主義的忠實衛道者及其思想的承傳人。因此，商氏的哲學普遍地影響了印度人的心靈。

吠檀多（Vedānta）一字，意謂着「最後的吠陀」，就是說：它是最進步的吠陀思想。因此，就學派來說，吠檀多學派，也就意謂着是直承吠陀，梵書，奧義書真正正統的學派了。

就思想上看，吠檀多哲學不一定像他們自己主觀的願望那樣真是傳統思想的精髓，但從印度思想史的承傳上看，吠檀多哲學確實是集印度哲學思想之大成的學派：

約在公元前一千伍百年，波斯民族的一支遊牧南下，到達了印度旁遮普一帶，見水草繁茂，氣候溫和，他們在歡欣鼓舞之餘，祭司們的詩興，靈感也就沛然而作。

除了對他們原有諸神加以讚歎而外，另外給大自然的每一現象予以神格化而備加歌頌。累積而成的頌詞便成為吠陀經，吠陀經的形式是詩歌，吠陀經的本質則是文學的。

到了公元前一千年左右，雅利安人東移到恒河平原的上游，開始農業定居的生活，諸神被祭司們讚頌得愈來愈偉大，於是，祭司們的職責與權威也顯得愈來愈尊貴了。因而就形成了正式嚴肅的宗教，也樹立

了「吠陀天啓，祭祀萬能，婆羅門至上」的思想。將神祇的權威、咒語、祝詞以及祭祀儀式等加以累積變爲梵書。梵書的形式是教條的，梵書的本質純是神學的。

到了梵書的後期，由于祭司們的墮落，宗教教條的單調與宗教儀式的複雜，而引起了兩種不同的反動的潮流：消極的，遁入附近森林重新審察吠陀，梵書的教義，以後便集結而成奧義書；積極的，遠走恒河平原之中游，形成反宗教的六師外道思想。

反宗教的思想究竟脫離傳統太遠，無力成宗立派，着那教與佛教，有鑑于此，便採取了梵書與奧義書的實質思想，相繼地創立了無神論的宗教。着那與佛教的反傳統並不在乎有神與無神的觀念上，因爲着那教的「着那」與佛家的「佛陀」與梵書的「梵我」就其本質的觀點看幾乎完全相同，都是純智慧，或稱之爲般若。

其真正的不同還是在于其次要思想「衆生平等」、「人人皆可得解脫」的宗教之號召上。這雖是着那與佛教兩宗教的大悲表現，但未嘗不可視爲宗教號召的方法，因而他們能形成一蓬勃的新興宗教。

尤其佛教較着那教又爲晚出，故又兼採着那之長，而揚棄它的短處，如着那教在日常步行呼吸間，恐怕傷害螻蛄，細菌之生命的細行，以及極嚴格的苦行等，佛教則不予以採取；對着那的大悲心與平等智便將其正式納入自己的教義之中。這可說都是傳教方法的改良。歷史總是進步的，青出于藍而勝于藍，佛教到大乘教興起之後，在印度本土已完全代替了印度傳統宗教的地位。

姑無論佛教的實質教義與其傳統宗教的差異如何，至少在形式上、名稱上總是反傳統的。這對印度保守的學者看來是離經叛道，於是不斷地有人紛紛起來衛道，保護傳統，因而先後有了六派哲學不過先期的

各派都顯得軟弱無力。

唯有吠檀多學派，他們根據奧義書；再重新審察吠陀經及梵書的思想；又兼採各學派的長處，而形成一脈絡貫通的體系。然後對各派一一加以撻伐，恢復了印度傳統思想的優勢。其中商卡拉算是最大的功臣。

商氏採用了佛教空宗的論證方法，只破不立，以破代立來說明「梵我」的思想。而商氏非不同、與不可描述的瑪雅學說，可以說是直承了佛陀原始的緣起教義。

商氏哲學的興起，雖然削弱，甚至淹沒了印度國內的佛教及其他學派；但對整個印度文化來說只能稱是不同流向的回歸。

巴拉蒂特更強化了商卡拉一元主義的思想，直承了商氏哲學的衣鉢。巴氏的生平已多無可考，不過據一般印度學者的推測，大概是屬于一三七七到一八〇四年左右的人物。也有人稱他爲瑪達瓦、或章狄瑞納的。在一三三六年，哈里哈拉王一世、在坦格巴德河岸之森林中狩獵時，帶着獵犬追逐一隻野兔，兔子直奔向正在章如格沙廟修行的章狄瑞納避難。當時章氏即勸哈里哈拉王在附近築城建國。哈氏就依他的話築了一座章狄拉格城。後來哈氏就以城名爲國名，做了章狄拉格的國王，并尊章狄瑞納爲國師。

巴氏的主要思想全在他章瑞納疏、彭加達西及達西亞章卡三部代表作之中。巴氏主要在祖述商氏哲學；強化商氏思想；更加深了對其他各派的撻伐。因此，我們見到了巴氏的思想；不僅也見到了商氏思想之所在；由于其左右之撻伐，我們亦可從此反證到印度各學派思想的大要。

印度哲學雖多屬宗教性的，但却是辯證的，批判的。從奧義書到其部派彼此之撻伐，一直到當代印度

思想家之著作幾乎都還保持着這一特色。因為印度哲學是辯證的，商卡拉以後所遭受的批評與其自身之缺點，當然商氏不能復生與之答辯。巴氏就承受了這一重任專為商氏平反，所以巴氏的論證較之商氏還要深入，廣泛，那是很自然的事。所以作者特以本書推介巴氏的哲學。

本書的取材是根據巴氏自己之著作為主，第一篇為形上學；第二篇為知識論；第三篇為宇宙論。實在說，整個印度哲學按這種西方哲學的方法分類似乎有些不類，因為在印度哲學中，只有「自我」之知識才算是真正的知識，至于經驗中的知識，最多也只能稱是相對真而已；因此，這個宇宙也只能相對真罷了。嚴格地說，同樣地，巴氏的宇宙論也不過是巴氏的知識論而已，其最後必歸屬於形上之真實，存在與幸福上去。換句話說，他們的知識論，宇宙論都只是在為他們的形上學服務，為其形上學作註解。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印度人的形上學比之中、西任何體系的形上學要來得豐富。但為了使讀者對本書內容有較清晰地分際，作者還是決定採用西方哲學分類的方式來敘述。

本書內所指一元主義，就是指商卡拉一派的思想而言的。其中，當然也包括了巴氏自己的思想在內，不過，巴氏自己較為突出的思想，作者在文內均有明文指出。

為了行文通暢，節省篇幅，便于閱讀，所以在文內未有注入有關原文，請逕向本書最後查閱「中、梵（英）文名詞對照表」。

中國學者自漢唐以來，也只是研究印度的佛教、佛學。可以說：對印度整個文化思想之研究，直到今天尚還無人給予關心。

我認為，一民族的文化，就是一民族的智慧。一民族的文化一旦確立，一民族的智慧容可受到抑制，

但絕不會消失。我曾預言：印度文化在可預見的將來，又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印度文化確實是漸漸地復蘇了；譬如歐美的嬉皮，就是印度僧侶的模樣，只是劉虎不成反類犬；現在流行的大喇叭便是旁遮普人的服裝；在中南半島的國家中，如緬甸、錫蘭、高棉、寮國、泰國、甚至越南都以印度爲留學的主要國家。單就泰國而論，每年就有二至三千人去印度留學。我們且不論印度是否真能值得學習是一回事；至少可以看出：這些國家對印度文化的傾向却是事實。

當作者撰寫本序之時，正是五月十八日——印度核爆成功，這也可證明貧窮與智慧，貧窮與文化並非是成正比的，也正如學者往往爲一介寒士一樣。就以印度人今天的教育程度來說：自然尚有很多無法上學的貧窮文盲；但其高中生在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可以進入大學。所以其鄉鎮公所、郵局：等基層辦事人員多爲大學生；甚至也有博士失業，醫學院學生也只不過分配在鄉村衛生所工作；碩士在公車上當車掌的。甚至絕大多數受了高等教育之婦女都悶在家中，無法就業，由此就可見其高級教育之普及了。

根據筆者所知，不但現代的中、印兩國人民互不瞭解；甚至連中、印兩國的學者都未能給予中、印兩國文化一個正確的地位。試看，在印度找不到一位研究漢學的學者；在國內也找不出一位中國學者專門從事研究印度文化的就可證明了。

由于中、印兩國在歷史上的傳統及地緣關係，以及時代的要求，關於中、印文化交流的問題，我們再不忍等閒視之了。以個人之管見，在任何情況下，國際間文化的瞭解重于政治上之交往；有如人際之關係，神交重于禮尚往來一樣。

作者雖有志從事印度文化之研究，但由于資質愚鈍，學力不足，且半途就學，爲時甚暫，可謂是自不

量力，唯願以一二之作，拋磚引玉待之來賢，區區之願如斯而已矣。如有錯誤尙請高明不吝指教。

六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于新莊佃居

目錄

第一篇 形上學	一
第一章 真實即存在	一
第一節 真實的性質	一
第二節 奧義書的綜合方法	二
第三節 存在與真實	五
第四節 存在的客體性質	五
第五節 存在的主體性質	一三
第二章 真實即知識	二〇
第一節 自我是自我啓示的經驗	二〇
第二節 對阿氏的自我啓示學說之批判	二五
第三節 對聶氏的自我啓示學說之批判	二九
第四節 對韋氏論自我與客體之關係批判	三五
第五節 結論	四一
第三章 真實即幸福	四四

第一節	快樂及快樂之顯現	四四
第二節	自我爲愛的中心	四六
第三節	自我性質的三種觀念	五〇
第四節	顯現在熟眠中的絕對幸福	五四
第五節	結論	六〇
第二篇	知識論	六四
第一章	經驗知識	六四
第一節	知識之構成	六四
第二節	心理的功能	六七
第三節	知覺	七一
第四節	推論	八三
第五節	比較	八五
第六節	假設	八六
第七節	非認知	八七
第八節	聞知	九一
第二章	直觀知識	一〇八
第一節	不同的自我觀點	一〇八

第二節 自我認知之性質	一一七
第三章 真理與錯誤	一二四
第一節 絕對與相對	一二四
第二節 真理是內在還是外在問題	一二五
第三節 無知是錯誤的實質原因	一三七
第四節 錯誤的學說	一三九
第一目 錯誤爲非真實之認知	一三九
第二目 錯誤爲真實之認知	一四五
(一) 唯心論	一四五
(二) 實在論	一四九
(三) 表象論	一五三
第三目 非決定論	一五六
第五節 屬性	一五七
第三篇 宇宙論	一六四
第一章 梵與個人	一六四
第一節 世界的原因	一六四
第二節 創造、變化與幻相之顯現	一六五

第三節	世界的原因	一六八
第四節	上帝	一七一
第五節	上帝是一種反映嗎	一七三
第六節	粗、細物質的原因	一七四
第七節	意識與意識的形式	一七五
第八節	意識是一還是多	一七六
第九節	個人與上帝的關係	一七八
第十節	普拉賓巴與阿瓦卡達學說	一八二
第二章	梵與世界	一九二
第一節	梵與瑪雅	一九二
第二節	瑪雅與無知	一九三
第三節	瑪雅的非決定性	一九五
第四節	瑪雅的內容與依存所	一九九
第五節	瑪雅掩蔽了自我	二〇二
第六節	附屬的可能性	二〇四
第七節	世界的分析	二一〇
第八節	幻相的創造	二一〇

第九節 梵不爲名、色所影響.....	一一一
--------------------	-----

中、梵（英）名詞對照.....	一
-----------------	---

第一篇 形上學

第一章 真實即存在

如果說知識論爲哲學之門的話；本體論就可以稱之哲學的內庭。在一般印度學派都認爲知覺、推論、聞知等知識只是相對地真，而唯有聖知識或說是爲直觀所啓示的知識才是絕對的知識。知識論是在追求真理，哲學的目的則在追求真理的整體。吠陀時代的思想家就是本着哲學求真的精神，他們首先在問：能知究竟是什麼東西，由于有能知之存在，一切的一切都變成所知。

通常的知覺與推論上的知識都只是屬於感官所引起的，再加以理性的貫穿。但是那是有限的，它不能超越它自身之有限而導至我們到達超感官的知識領域。根據印度思想之傳統唯有聖知識才能產生無限的直觀，因此它能脫離一切有限事物之間限，甚至是先于知覺、推論而存在。

第一節 真實的性質

泰洛說：「如果要問道：萬物藉什麼樣的真實而存在，則形上學比其他任何科學還要具體。」

(1)

那麼，根據吠檀多學派，真實的性質是什麼呢？何謂本體？其存在論又是怎樣的呢？

我們界定一事物可從兩方面着手：一爲其本質性質；一爲其偶然屬性。譬如我們要描述一棟房子，我們可以從它資料之本質來說明；也可以烏鴉、鴿子在那一棟房子所棲息的屋頂來說明。本質性質是始終與偶然性質同在的，但偶然性質却只在某一時間內與本質性質同在。(2)

根據吠檀多，梵是絕對的真實，我們也可以從這兩方面來界定梵：現象世界之因與果都只是梵的偶然性質；而梵才是宇宙成、住、壞的原始原因。(3)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留待稍後討論。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是梵的本質性質，吠檀多界定梵的本質性質是「存在」、「知識」和「幸福」。存在、知識、幸福又是無限的所以梵又是無限。(4)這三大性質，經經典界定爲梵的本質性質，因爲這三大性質能構成梵自身之本質；而且能與非真實，非知識和痛苦的名，色世界有截然相反的分別。存在、知識和幸福既不是梵的部份，也不是梵的屬性。「真實」是沒有內在的分別與外在關係上之差異的。存在、知識與幸福構成了梵的每一性質，但却不是梵的屬性。雖三者與梵是非不同，但其顯現出來似乎是不同。即使經驗到一客體，如一件美好的藝術品而感到最大的快樂時，這一感到客體的快樂仍只是屬於自我的屬性，因爲這一快樂仍是出自于外在之客體，及內在心靈之感覺。

第二節 奧義書的綜合方法

關於梵的性質，巴拉蒂特採取了一般奧義書的思想家所普遍所採用的方法。在哲學體系的形成往往也就爲它的方法論所決定。

但關於形上學所探討的，并不能全靠哲學家們所使用的方法；而是方法與材料要互相爲用。如果沒有方法則材料也就沒有價值，如果沒有材料，方法也同樣不起作用。笛卡爾之所以被稱之爲現代哲學之父，就是由于他發明了形上的方法論。康德之所以被稱爲哲學中的哥白尼就是因爲他建立了方法論，又稱爲知識論。

笛卡爾說：「相反不同意見之形成，並不是誰比誰更有充足的理由，而是由于不同的方法，指導了我們的思想，而沒有將一切有效的方法用在同一事物之上去作整個地考慮所致的。」（5）

在一切方法之中，最重要的，莫過于主觀的與客觀的兩種方法。因此，體系的形上學，就是要擺脫物質主義及無神論者所加于形上學的詭難從而建立形上學的客觀方法。笛氏雖然開始帶有普遍的懷疑，最後還是肯定了「我思、故我在」，我們可加以引申地說：如人人我思故我在，則即可證明我們人人之存在。此即是一客觀的方法。在印度的勝論學派大部份均採用此一客觀的方法：他們將宇宙作無限地分割，最後到了分子不可再分，然而這最小的分子，尙不能視爲最後的真實，因爲最小的宇宙分子，仍然是機械的、物質的，尙不能說明靈性活動之事實，所以勝論派指出有宇宙的靈性，來指導物質分子之活動。不過笛氏是指個體的靈性而言，勝論派則是指宇宙整個靈性而言的，但可說都同是應用的客觀方法。

這種客觀的方法，也應用到心理學方面，只是行爲學派將人之情意活動，用生理學及醫學上之術語來說明而將人的心靈予以物質化機械化了。

與客觀方法相對的則爲主觀的方法，它是在求邏輯的分析，因此，很容易導至成主觀主義或懷疑主義。英國的經驗主義學派就是最好的例證：洛克就用主觀的方法，邏輯地建立了他的現象多之論，休謨也